

衡阳县金兰镇国土空间规划

(2021-2035年)

公示版

目录

Contents

01. 规划总则

02. 定位目标

03. 格局构建

04. 空间保护

05. 空间开发

06. 镇政府驻地

07. 重点项目

08. 实施保障

规划原则

安全优先、绿色发展；以人为本、提升品质；
城乡融合、全域管控；上下统筹、强化实施；
因地制宜、突出特色。

规划期限

本规划期限为2021-2035年，近期规划到2025年，
远期规划到2035年。基期年为2020年。

规划范围

包括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，其中镇域总面
积16318.3公顷，镇政府驻地范围231.58公顷

发展定位

衡阳县西部重点镇

衡阳县商贸物流小镇、
农文旅融合示范镇

发展目标

人口

至2035年，镇域常住人口3.6万人，其中城镇人口2.4万人。

用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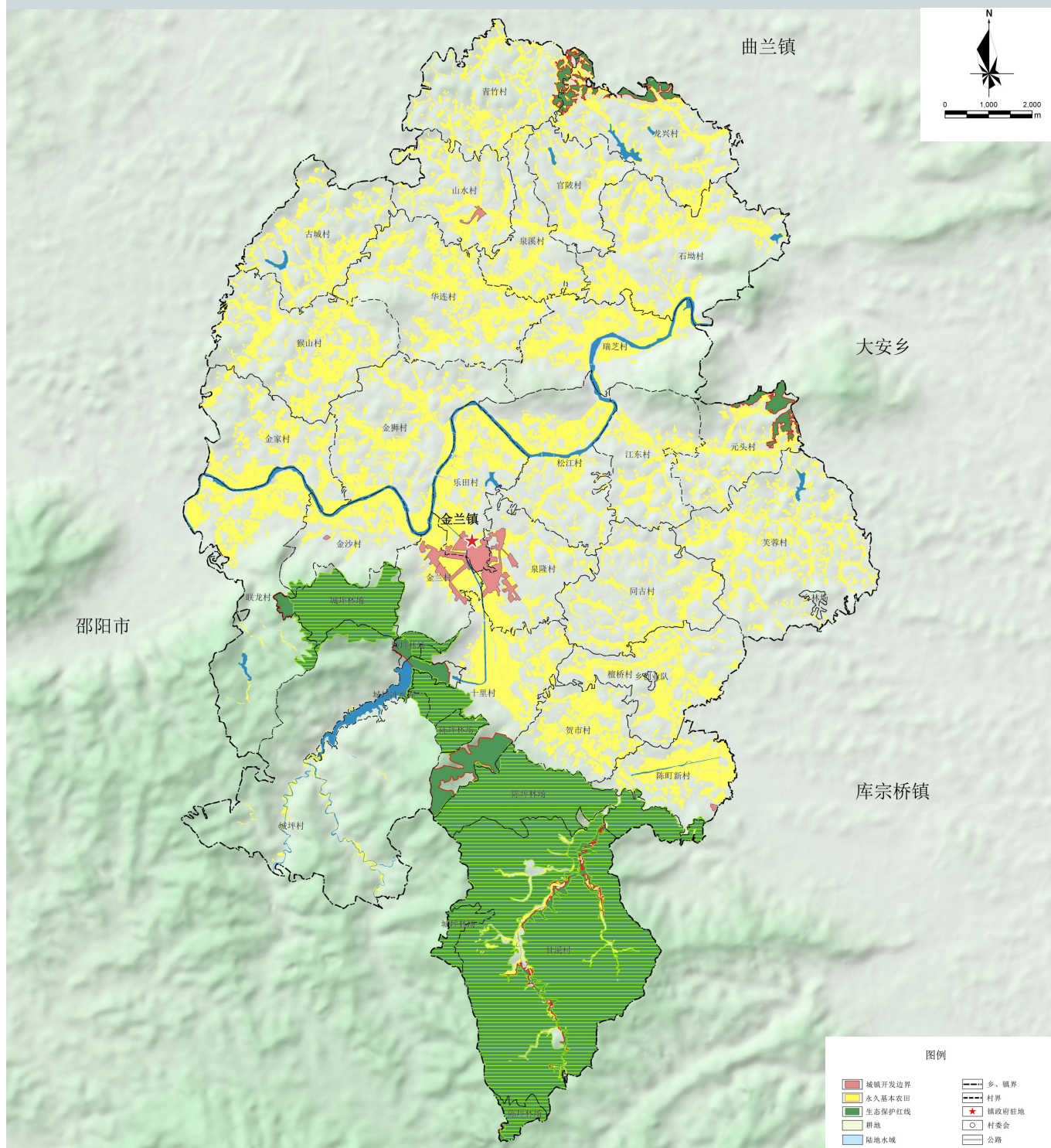
规划至2035年，全镇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668.69公顷以内，其中城乡城镇建设用地1440.7公顷，区域设施建设用地205.73公顷，其他建设用地22.26公顷。

三区三线

永久基本农田： 全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49366.17亩。

生态保护红线： 全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2543.27公顷。

城镇开发边界： 全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96.66公顷。



空间格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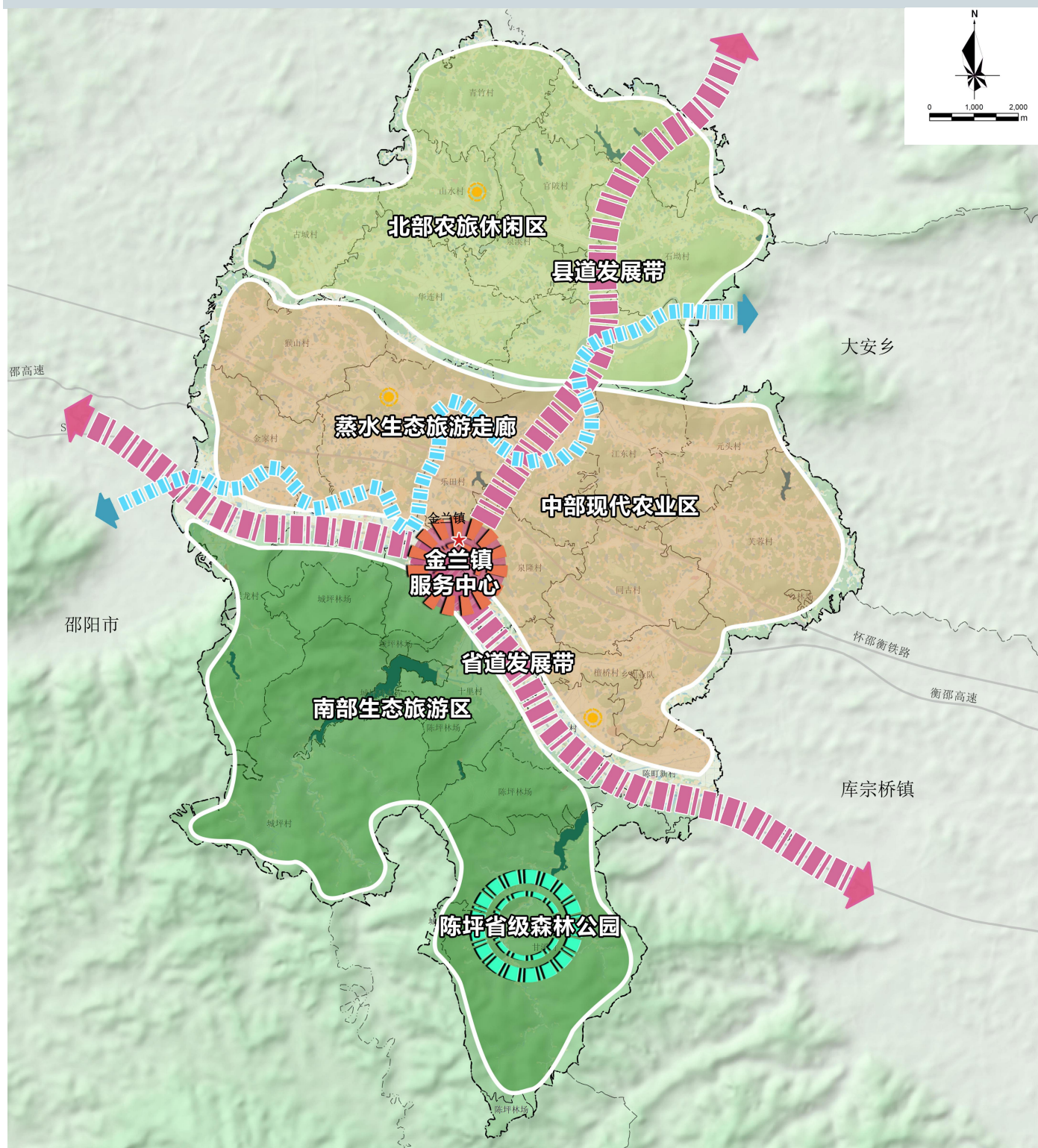
规划构建“一心一带两轴三片”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。

一心：金兰镇镇域综合服务中心。

一带：蒸水河生态景观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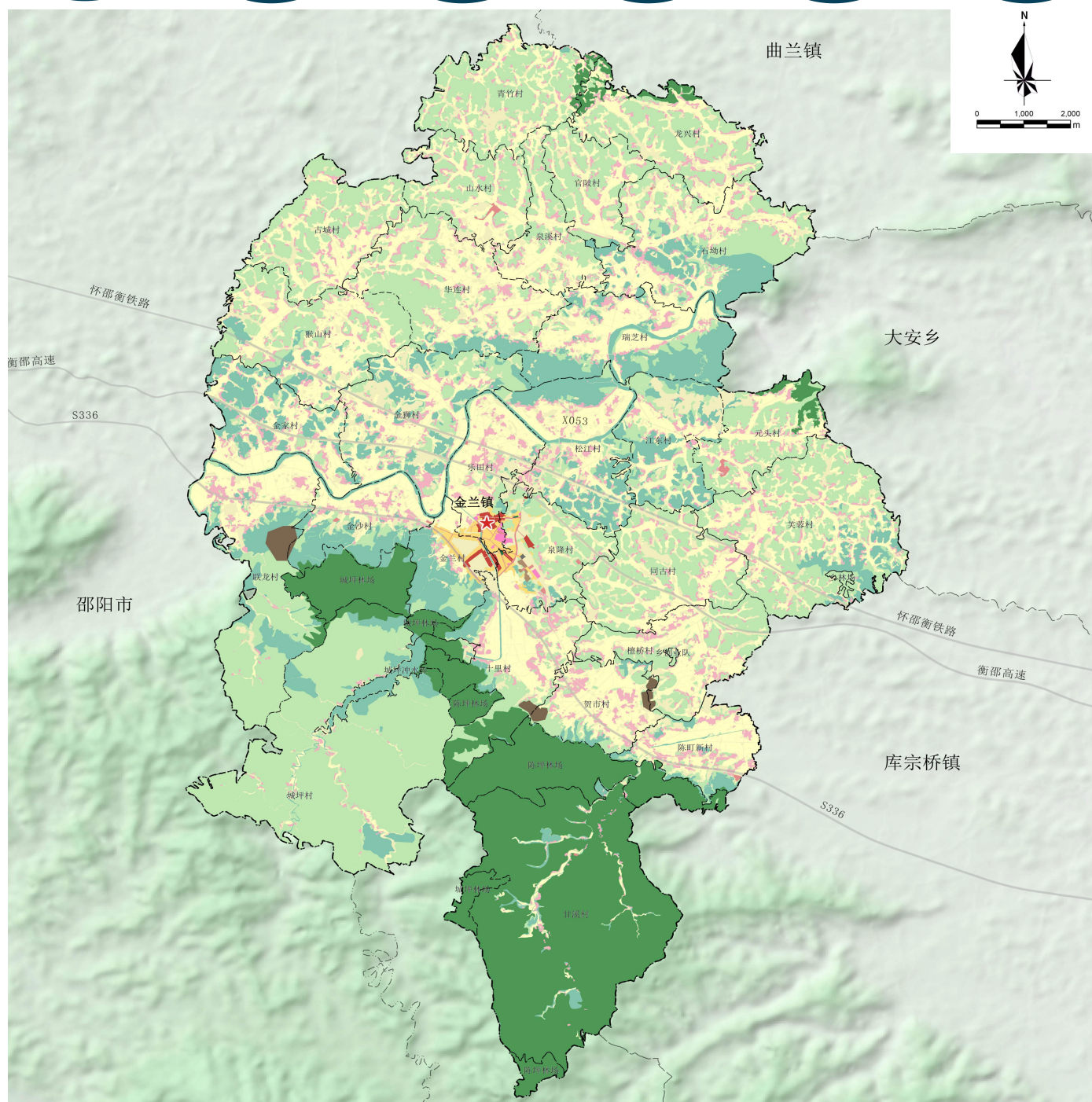
两轴：沿省道S336的城镇发展横轴，沿县道X053的城镇纵向轴。

三片：包括北部农旅休闲区、中部现代农业区、南部生态旅游区。



以国土空间的保护与保留、开发与利用两大管控属性为基础，构建全域全覆盖、不交叉、不重叠的六类国土规划分区，进一步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。

矿产能源区



生态环境保护

-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自然公园内必要的公共设施建设；
- 必须且无法避让、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、堤防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；重要生态修复工程。
- 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，修缮生产生活设施，保留生活必须的少量种植、放牧、捕捞、养殖。

耕地资源保护

- 金兰镇现状耕地面积3578.44公顷（5.37万亩），按照国家“长牙齿”的耕地保护要求，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永久基本农田“非粮化”；占用耕地按照“占一补一”“占优补优”“占水田补水田”的原则，乡镇内耕地后备资源优先用于镇区建设占补平衡。

历史文化保护

- 金兰镇拥有2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，分别为寒风桥和刘兆玄祖居。规划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，明确保护措施。
- 金兰有14处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，分别为具夫堂、常大淳故居、畔村墓群、亚塘岭墓群、乐山桥、对江延寿桥、坳头黄公祠、芙蓉桥、井边铺古井、檀桥遗址、承阳县遗址、王茶堰桥、前进翕庆堂、连江天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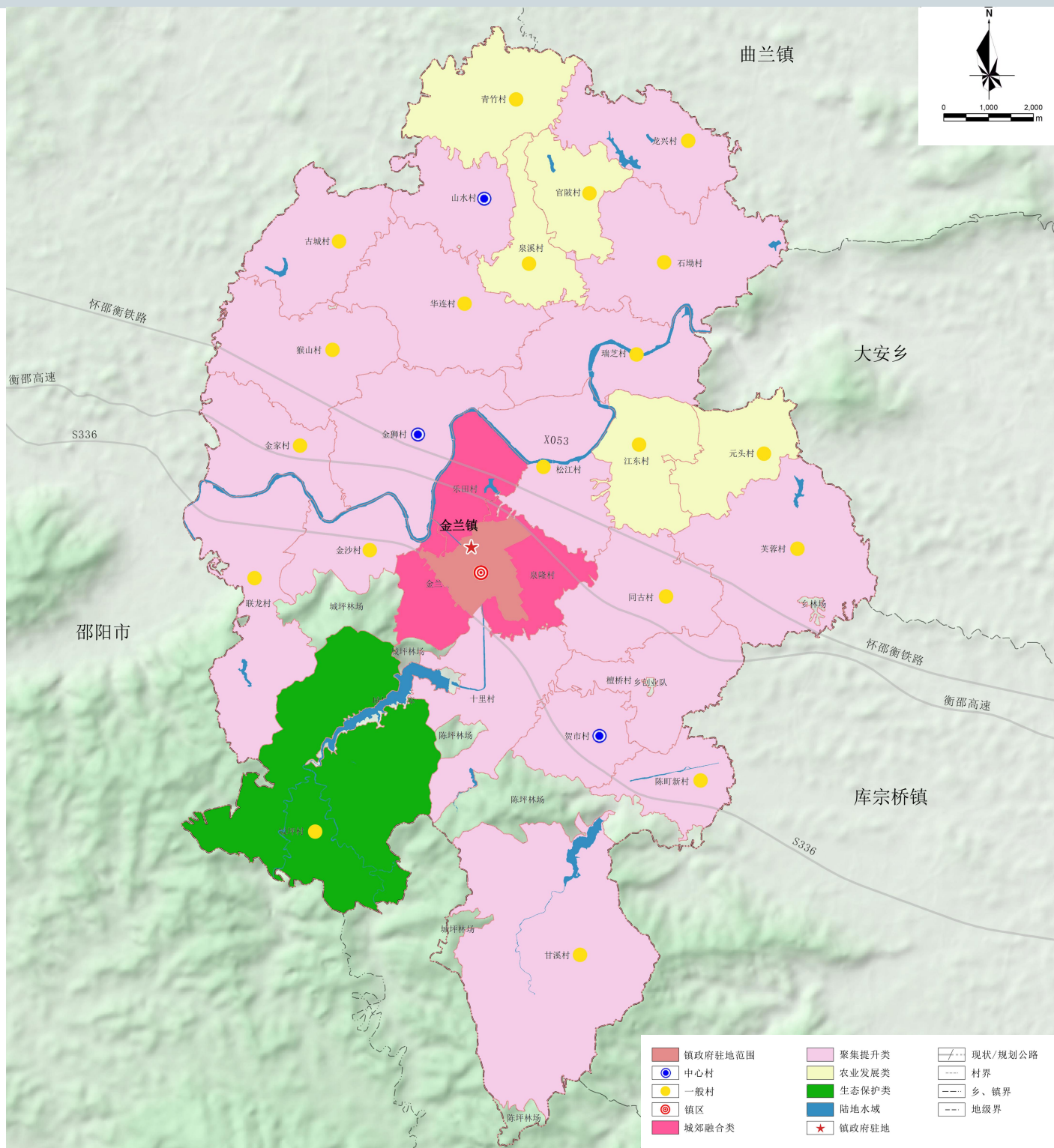
镇村体系

规划构建“镇区-中心村-一般村”三级的镇村体系结构。

镇区：镇区1个，金兰镇镇人民政府驻地；

中心村：贺市村、山水村、金狮村共3个。

一般村：青龙村、龙兴村、古城村等其余为一般村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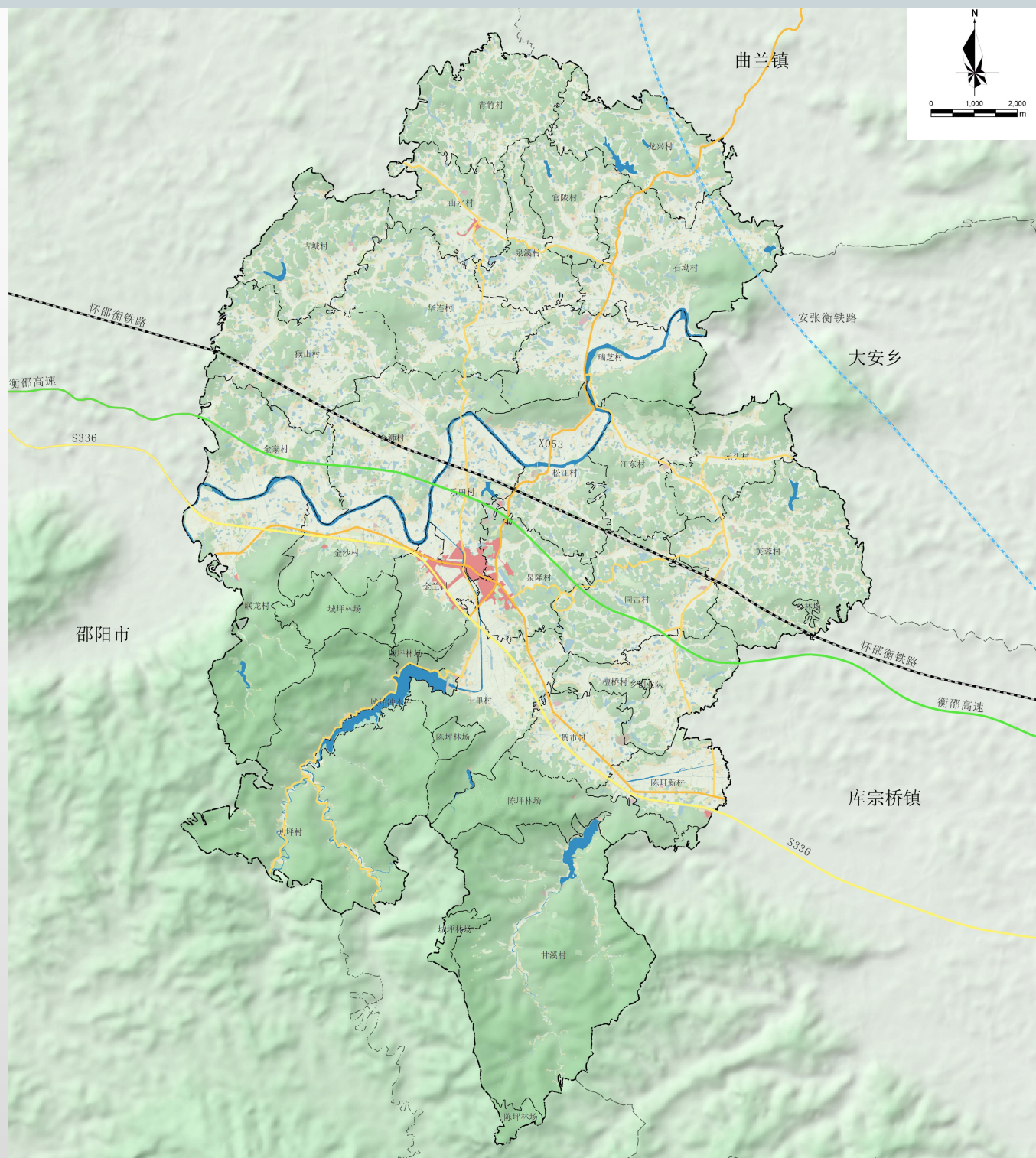
交通网络

金兰镇规划形成以省道、县道、乡道三个层次的综合交通网络。

——省道。保留省道S336。

——县道。保留县道X020。

——乡道。保留现有乡道。



基础设施



供水工程

规划保留现状水厂。邻近镇区、集镇的农村，应优先考虑连接供水管网供水到户，实行集中供水。



排水工程

规划保留现状污水处理厂，各村规划生态污水处理设施，改善水环境质量，实现镇域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。



供电工程

规划新建110千伏金兰变电站。远期将现状电网按实际用电情况扩容。



燃气工程

规划使用管输气气源，现状LNG设施作为补充和应急气源。



环卫设施规划

规划新增一处垃圾中转站。按照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的要求实施垃圾源头分类减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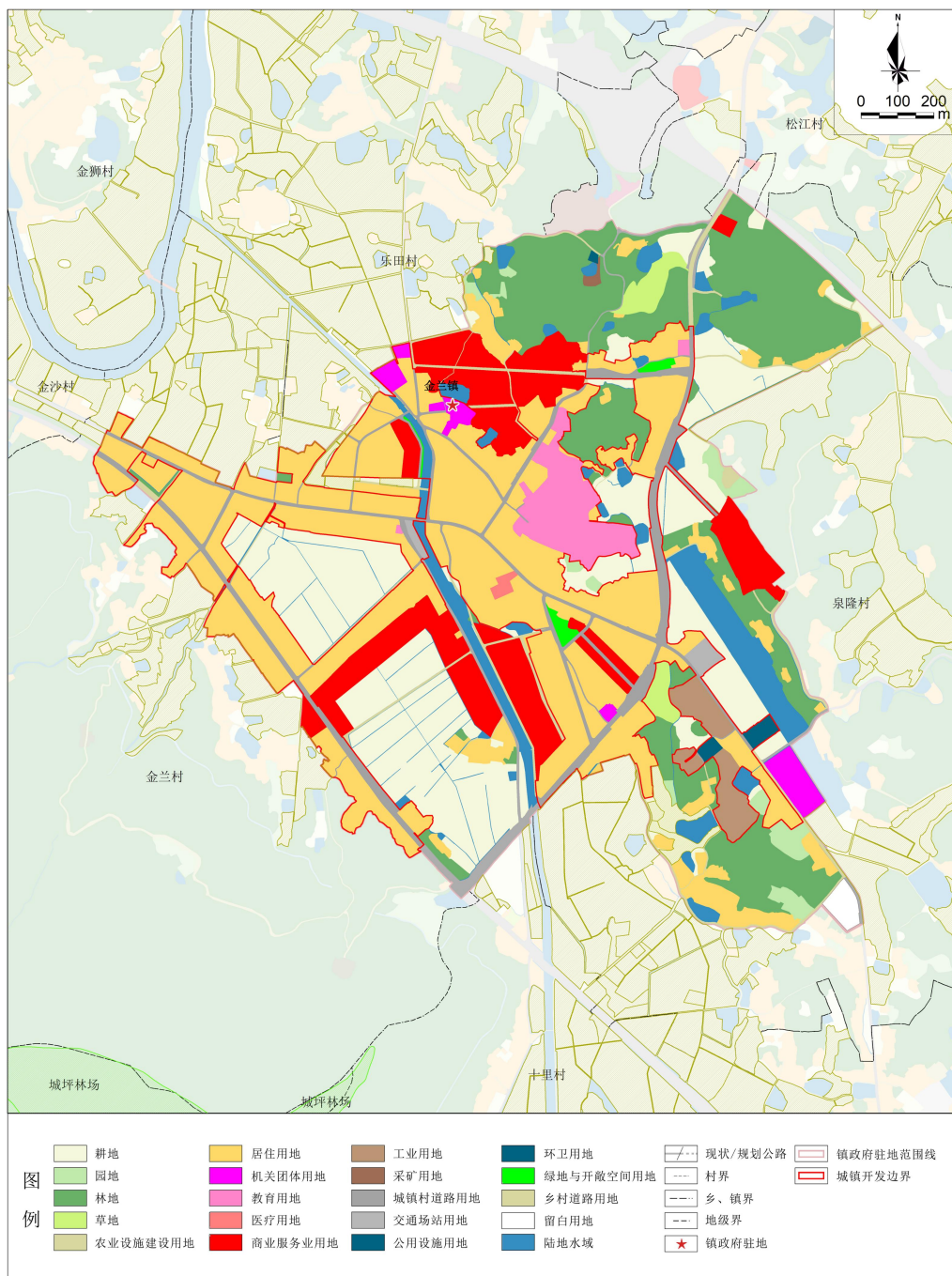


通信工程

至2035年中心村实现5G基站全覆盖，一般村实现移动通讯、光纤、有线电视全覆盖。

用地布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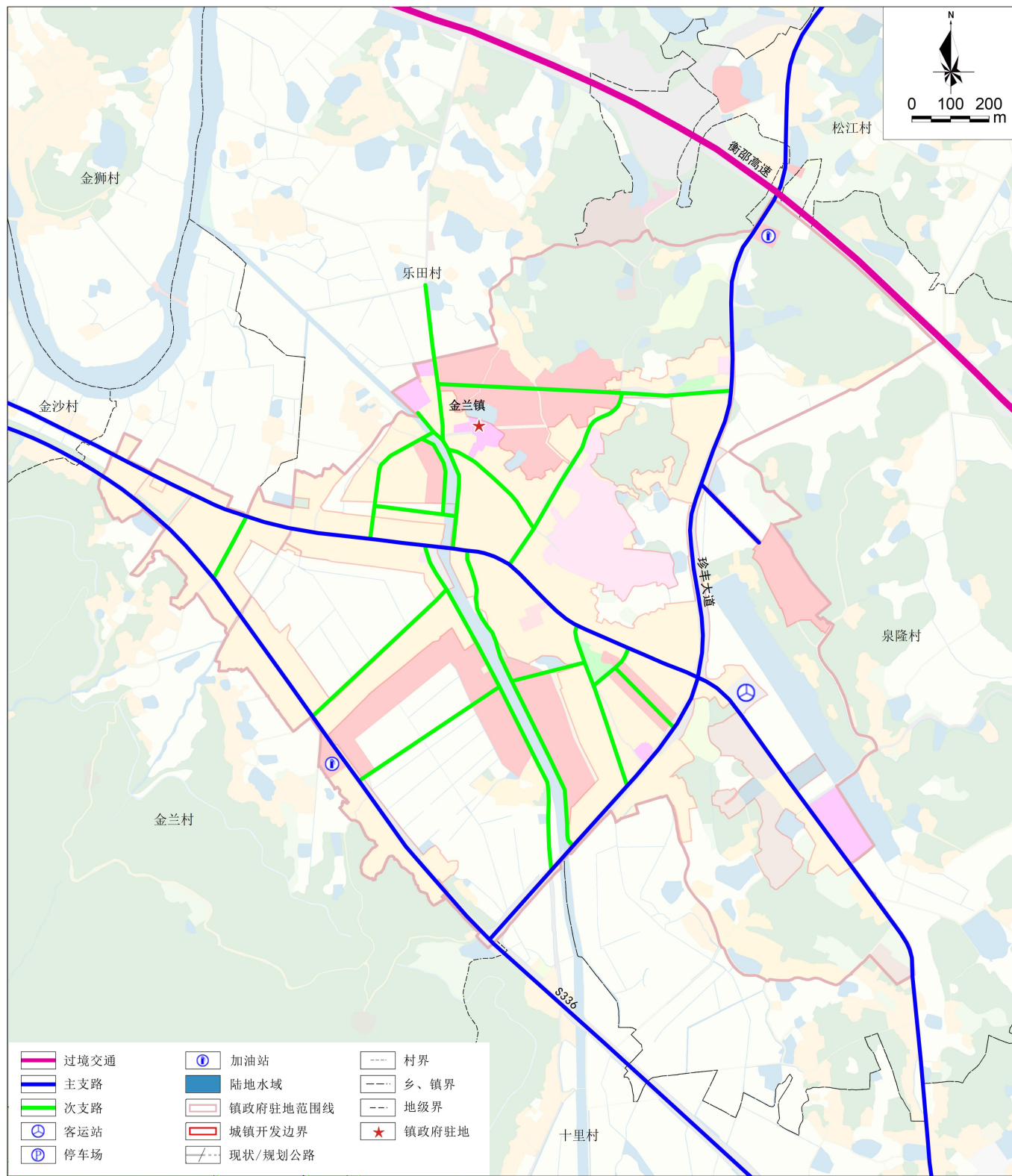
- **规划范围：**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北抵松江村，西至米山湾，南至省道S336，东至派出所。总面积约231.58公顷。
- **用地布局：**居住用地69.66公顷，占比55.13%；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9.2公顷，占比7.29%；商业服务业用地21.46公顷，占比16.98%；工矿用地3.56公顷，占比2.82%；交通运输用地17.42公顷，占比13.79%；公用设施用地0.81公顷，占比0.65%；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0.66公顷，占比0.52%。



道路体系

过境交通规划。衡邵高速从镇政府驻地范围北侧东西向绕行而过。

内部道路：镇政府驻地内道路主要由主支路、次支路。主支路：宽度9-16米，次干道：宽度6-9米。



设施规划

● 机关团体

保留现状镇政府、派出所、村委会等机关团体用地，面积2.92公顷。

● 教育设施

按照“提高质量、公平享有”的原则，规划教育用地面积5.97公顷。

● 文体设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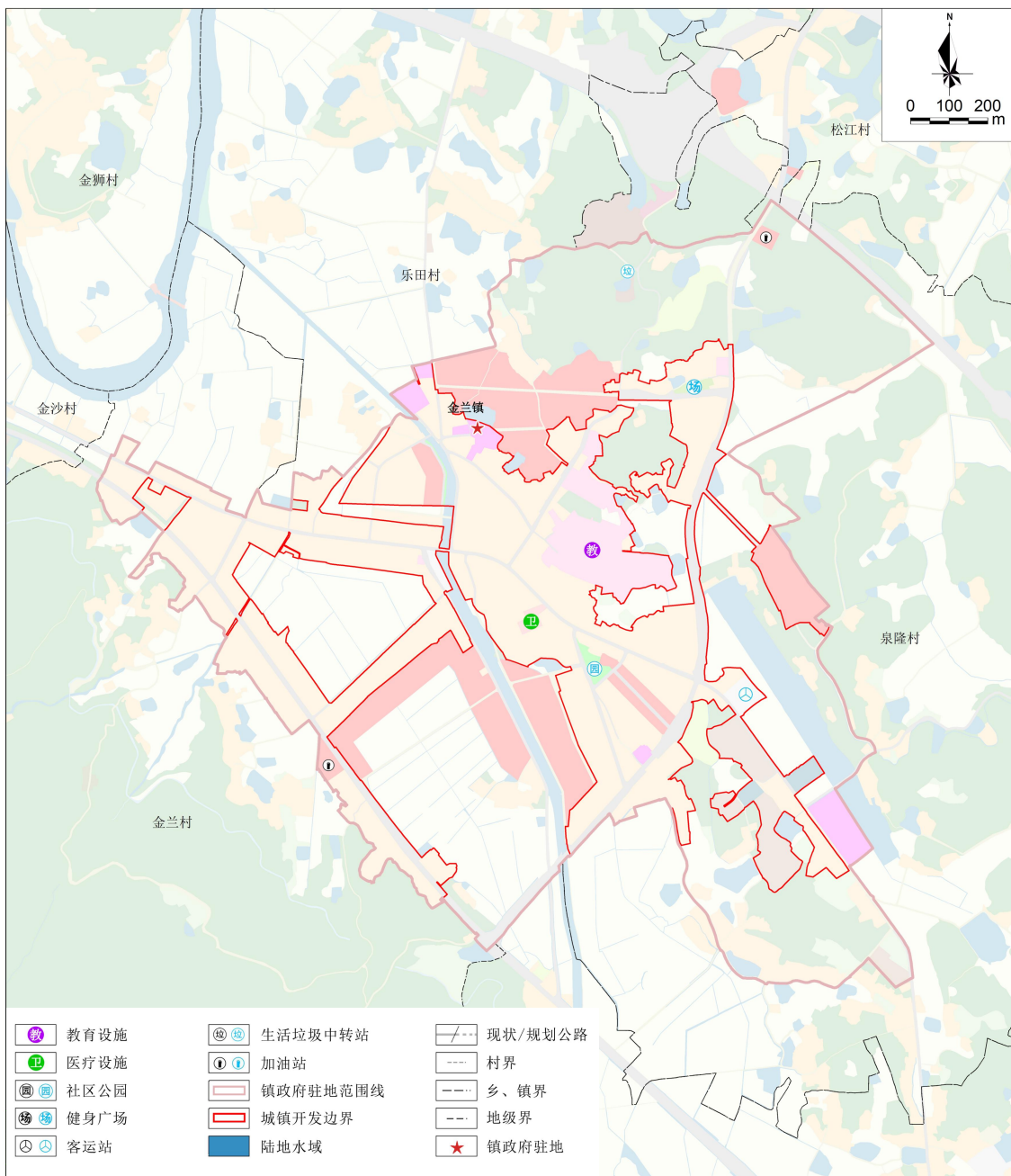
利用金兰中学、小学运动场地设置。

● 医疗卫生设施

保留金兰镇卫生院，面积0.31公顷。

● 商业服务

保留现状集贸市场、商业网点、餐饮设施、银行网点、电信营业厅、邮政场所。



重大用地布局

充分衔接衡阳县“十四五”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衡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，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总体建设目标和任务，对接乡镇发展计划，确定金兰近期重点建设项目。



组织机构

衡阳县人民政府与金兰镇人民政府共同负责规划实施，建立政府主导、部门协同、公众参与、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。

政策支持

建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、监测评估及实施管理机制，确保规划的落实与保障。

监督实施

利用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系统，实现对规划的实时监测、及时预警、定期评估。

宣传引导

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向社会公布和宣传金兰镇国土空间规划，建立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。